

故的，提供死亡证明材料；

- (4) 父母婚姻状况证明材料；
- (5) 医学出生证明或亲子鉴定报告等，如没有出生证 / 医学出生证明等的，且申请人与其父母的关系无法直接在户口簿中体现的，补充提供户籍部门或申请人 / 父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政府）出具的申请人与其父母的关系证明；
- (6) 根据公证书使用地要求提供照片；
- (7)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# 无犯罪记录公证

申办无违法犯罪记录公证，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(1)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；
- (2)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；
- (3) 无犯罪记录证明（可委托公证机构代为查询）；
- (4)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# 声明书公证

办理声明书公证，应由声明人亲自公证处申请办理，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(1) 身份证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；
- (2) 声明书；
- (3) 与声明书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；
- (4) 经公证处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温馨提示：公证处尽可能的向您列明办理公证所需证明材料，但不排除承办公证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，不明之处请向承办公证员咨询，并以承办公证员要求提供的为准）

####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66号清远市司法局办公楼一楼大堂

电话：0763-3336959

#### 广东省清远市城中公证处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胜利雅苑2、3号楼首层商铺5、6、7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

电话：0763-3325984

####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玄真路30号

电话：0763-5811727

#### 广东省英德市公证处

地址：英德市英城金子山大道新行政服务中心档案楼4楼

电话：0763--2282069

#### 广东省佛冈县公证处

地址：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社会综合服务中心401

电话：0763-4283600

#### 广东省阳山县公证处

地址：阳山县行政中心四路阳山县司法局三楼

电话：0763-7882475

#### 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证处

地址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双龙路

电话：0763--8716383

####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证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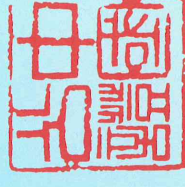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清远市连南县三江镇民族风情街C13栋公证处

电话：0763-3175881

#### 广东省连州市公证处

地址：连州市番禺路238号

电话：0763-6630139



# 办理公证指南

(一)

## 继承权公证

申办继承权公证，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(1)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；
- (2)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；
- (3) 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或户籍资料复印件；
- (4) 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；
- (5)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；
- (6) 反映被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；
- (7) 继承的财产权利凭证；
- (8)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继承人若不能亲自办理，须出具经过公证的委托书；放弃继承人若不能亲自办理，须出具经过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。委托书、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在香港、澳门办理的，须提交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（香港）公司、中国法律服务（澳门）公司转递的相关文件；委托书、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在台湾办理的，须提交经台湾公证人公证并经海基会寄送省公协查证的相关文件；委托书、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在国外办理的，须提交经领事认证的相关文件。

## 赠与公证

申办赠与公证，赠与人和受赠人必须亲自到公证处申请办理，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(1) 赠与人和受赠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，以及赠与人的婚姻状况证明（如结婚证、夫妻关系证明书、离婚、丧偶等证明）；
- (2) 赠与财产为共同财产的，由共有人作为共同赠与入亲自到公证处申请办理；
- (3) 赠与财产的权利凭证，如房地产证，存款凭证；
- (4) 赠与合同中，如有关于赠与人与受赠人亲属关系的表述，应提供相应亲属关系证明；

(5)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 遗嘱、遗赠公证

申办遗嘱、遗赠公证，应由立遗嘱人亲自到公证处办理，可预约公证员上门服务，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1) 遗嘱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受益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以及遗嘱人婚姻状况证明（如结婚证，夫妻关系证明书，离婚、丧偶等证明），遗嘱人未婚的，提供婚姻登记机构的未婚证明；
- (2) 遗嘱所处分的财产凭证，如房地产证、存款凭证、股票等；
- (3) 草拟遗嘱，遗嘱必须由立遗嘱人亲笔书写，如本人书写有困难，可由公证员代书、立遗嘱人在上面签名或盖章，并捺指印；
- (4) 立遗嘱人死亡以后，受益人应带遗嘱到公证处办理遗嘱继承公证；
- (5)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 死亡公证

申办死亡公证，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(1) 死亡证明；
- (2) 申请人与死者关系证明；
- (3) 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；
- (4)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 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成绩单公证

申办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成绩单公证，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(1) 身份证，户口簿或其他身份证明；
- (2)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成绩单原件

(加盖公章有原就读学校有效印章)；

(3)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 驾驶证公证

申办驾驶证公证，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(1) 身份证，户口簿或其他身份证明；
- (2) 驾驶证原件；
- (3)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 银行存款公证

申办银行存款公证，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(1) 身份证、户口簿；
- (2) 存款证明书原件；
- (3) 银行存折或存单；
- (4)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 营业执照公证

申办营业执照公证，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(1) 公司营业执照原件；
- (2)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
- (3) 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- (4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5)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；
- (6)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 出生公证

申办出生公证，申请人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- (1)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（如为未办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，可不用提交身份证）；
- (2)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；
- (3) 申请人父母的身份证明材料，父母已